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651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代 理 人 鄭兆芳

受 選任人 林助信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田演說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林助信律師(事務所設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3)為被繼承人田演說(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設籍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街0號4樓之2)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田演說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田演說之繼承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7個月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田演說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田演說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；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田演說之債權人，被繼承  
02 人之財產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459號拍定並將實施分  
03 配，因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8月18日死亡後，其繼承人均已  
04 聲明拋棄繼承，是否有其他繼承人不明，且其親屬會議並未  
05 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之遺  
06 產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  
07 位，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- 0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  
09 系統表、債權憑證影本及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948號及114  
10 年度司繼字第177、207號拋棄繼承事件通知等件為證，並經  
11 本院調閱前開拋棄繼承事件及113年度司執字第7459號強制  
12 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據以聲請選  
13 任遺產管理人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- 14 四、又按遺產管理人之設，旨在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，以免遺產  
15 散失，是以遺產管理人具有相當之公益色彩；另選任遺產管  
16 理人，除慮及管理遺產之公平性外，尚須考慮其適切性，亦  
17 即可對其遺產、遺債之情形瞭解較深，或具法律、會計等專  
18 業能力，復與遺債債權人無利害共同關係而得忠誠處理者，  
19 優先選任為宜。再者，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屬非訟事  
20 件，即具有聲明之非拘束性，本院自得依職權裁量選任適當  
21 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，不受當事人請求之範圍所拘束。經本  
22 院函詢南投律師公會是否願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  
23 嗣經南投律師公會推薦林助信律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  
24 人，業獲林助信律師之同意，有其出具之同意書正本、律師  
25 證書影本在卷足稽，本院審酌林助信律師具有處理法律事務  
26 之專業背景，認由林助信律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  
27 應屬適當。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  
28 公示催告。
- 29 五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。
- 30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3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 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明真